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956,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0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郑翔先生、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贺伟平先生、独立董事彭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刘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峰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1.02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1.03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1.04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1.05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1.06	选举王曙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2.02	选举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2.03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冯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3.02	选举郝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946,021	99.9946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1.02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1.03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1.04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1.05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1.06	选举王曙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2.01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2.02	选举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2.03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18,416	99.936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韩晶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